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 遴薦簡章

報名收件	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
相關注意事項	
<p>一、報名表(附件一)，請完整填寫並完成用印後，掃描成 PDF 檔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，將報名表(附件一)PDF 檔，上傳至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Google 雲端表單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DlrdAm)，始完成推薦手續。</p> <p>三、考量受遴薦者個資保護，請受遴薦者本人進行上傳填報，謝謝！</p>	
	
遴薦簡章下載	Google 表單上傳
聯絡人	執行秘書 樂采鷗 (02)2596-5858 分機 462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籌組細則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青籌會)，由 113 年召集單位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」，先行代發函邀集全國各大專校院(含軍警校院)推派乙名品學兼優、儀態端莊、口齒清晰、具服務熱誠、喜愛參與公共事務、具公益活動規劃能力與經驗之優秀青年代表擔任籌備委員組成之，爾後將由 114 年召集單位負責統籌輔導，辦理各項慶祝活動(含拜會參訪及公益活動)。
- 二、青籌會執行委員由各校籌備委員間互選 8 名委員(每校限乙名)，由 114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共計 15 名，共同代表全國青年接受召集單位輔導派任、規劃、執行青年節各項慶祝活動。
- 三、青籌會執行委員設置總、副召(2 人)、專案活動組(5 人)、公關行銷組(5 人)、教育行政組(3 人)計 15 名。
- 四、執行委員依其意願及召集單位聘任之，各組工作說明如下：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總召組 總召集人 1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擔任重要儀典對外發言人與致詞代表。 2. 代表青年節籌備委員會陪同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重要儀典接待貴賓。 3. 彰顯青年節籌備委員會之正面形象。 4. 擔任籌備會議主持人。 5. 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6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 	採遴選制，經召集單位面試評比佔 40%、全體執行委員投票佔 60%。
副召集人 1 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共同負責與召集單位之工作聯繫。 2. 召集籌備會議，推進各項專案進度。 3. 統籌表揚大會規劃與執行。 4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 	

組別	工作內容	產出方式
專案活動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 統籌公益主題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2. 各單位拜會參訪工作準備與執行。 3. 統籌青年工作坊主題規劃與執行。 4. 親善大使與表演團體之接待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委員志願序佔 60%、召集單位 面試佔 40%， 依得分排序 制。
公關行銷組 組長 1 人 組員 4 人	1. 負責主視覺與各式文宣品之設計。 2. 社群媒體經營管理。 3. 各項發布之文稿撰寫與記錄。 4. 多媒體影音素材拍攝與剪輯。 5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教育行政組 組長 1 人 組員 2 人	1. 負責各項膳、宿、交通接待與安排。 2. 各項器材與相關物品整備與管理。 3. 預算控管回報召集單位。 4. 內部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。 5. 統籌歡迎餐會活動規劃與執行。 6. 執行會務共同事項。	

五、推展會務，各項工作委由全體執行委員先行籌劃執行。未擔任執行委員之青籌會籌備委員，共同協助縣市(依學校隸屬縣市)籌組青籌會，並共同參與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菁英會」等重點活動。

六、本會執行委員應出席會議，參與會務討論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最晚應於會議 3 日前通知召集單位，完成請假手續。無正當理由或未依規定請假而缺席超過 3 次者，或整體籌備期出席率未達 6 成，得經提報召集單位及本會會議確認後，召集單位將有權不予以證書。委員於任期內有損害本會聲譽之情事者(詳細規則另訂之依當選青執委聘任規則為主)、無共同執行會務作業逾期者超過三次者，亦得經前項程序解任之。

七、青籌會為臨時成立之工作組織，俟慶祝青年節各項任務結束後即自行解散。

八、應填寫之報名表(附件一)及會議日程(附件二)，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九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」籌備委員會 執行委員選舉辦法

- 一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」置執行委員 15 人，由 114 年青年節輔導委員會推薦 7 名籌備委員，另由各籌備委員互選執行委員 8 名，共計 15 人。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之。
- 二、選舉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選舉地點：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18 教室。
- 四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使用製發之選票者。
 - (二)圈選之執行委員數額超過規定者。
 - (三)圈選之執行委員無法辨別為何所學校者。
 - (四)圈選票加以塗改者。
- 五、選舉前由召集單位推舉發票、唱票、監票及記票各 2 人，負責選舉事務工作。
- 六、投票結束後當場開票，並宣佈選舉結果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